

济宁市兖州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区交通运输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兖州区交通运输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扬州路 2 号，区政务服务中心南楼 6 楼，联系电话：0537-3413776）。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区交通运输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 1-12 月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95 条。其中机构职能和领导信息 4 条，组织管理 7 条，部门文件 4 条，应急管理 3 条，通知公告 23 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207 条，重点领域 43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年报 1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依申请公开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相关依申请公开流程，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做到规范办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2021 年，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条数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始终把制度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着力提高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形成长效工作机制。认真执行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等，明确了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确保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及时性、准确

性和保密性。通过制度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渐步入常态化、长效化、规范化管理轨道，取得了新成效。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加强对公开信息的审查力度，健全审查制度和工作规程，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依法审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除了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外，还利用政风行风热线节目、微信公众号、出租车、公交车 LED 屏等多种渠道对我局工作职能、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文明城市创建、大气污染防治等公开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加强监督管理，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属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真抓好落实，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充分发挥民意征集、网上调查等公众参与互动栏目的作用，鼓励群众建言献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	社会公益	法律	其他	

				机 构	组 织	服 务 机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 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确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信息公开流程和内容有待进一步规范、完善，网上信息服务功能及服务效率有待进一步增强和提高。2022 年，我们将进一步改进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在确保不泄密的情况下，持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

二是进一步梳理全局系统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规范工作流程。

三是向先进单位学习，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机制，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1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我局始终把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作为增强依法行政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服务群众的一个重要抓手，努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日常化。按照公开要求，应公开的及时公开；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共承办人大议案 9 件，政协提案 4 件，收到建议议案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制定办理工作方案，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人，逐件分解到承办科室、单位，确保每一件提案办理工作得到有效落实。所有提案均与需答复代表、委员见面，答复满意率为 100%。并及时在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结果”专栏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我局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通用载体的基础上，认真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使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充分利用各级媒体、广播、微信公众号等的宣传作用，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 年我局共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专题会议 3 次，举办各类培训班 3 次，培训人数 30 余人次；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2021 年我局暂无需要其他报告的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021 年我局未收到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